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D 座 907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新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856,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23%。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相关议案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56,0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邹盛武: 邹盛武

闫倩倩: 闫倩倩

2018 年 5 月 2 日